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IS HOLDINGS LIMITED

###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9.5%至二零一八年之約19.0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7.6%至二零一八年之約6.1百萬新加坡元。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7.0%至二零一八年之約0.7百萬新加坡元。

年內經調整溢利(經扣除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91.9%至二零一八年之約0.7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全年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19,036	37,570
服務成本		<u>(12,927)</u>	<u>(23,126)</u>
毛利		6,109	14,444
其他收入	5	328	122
其他收益(虧損)	5	(259)	(23)
行政開支		(4,642)	(4,460)
融資成本	6	(40)	(31)
上市開支		<u>—</u>	<u>(3,151)</u>
除稅前溢利		1,496	6,901
所得稅開支	7	<u>(759)</u>	<u>(1,506)</u>
年內溢利	8	<u>737</u>	<u>5,395</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盈餘		2,390	443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絀)盈餘		(25)	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之虧絀		<u>(1)</u>	<u>—</u>
		<u>2,364</u>	<u>48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u>—</u>	<u>3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01</u>	<u>5,91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9	<u>0.09</u>	<u>0.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91	17,801	12,169
無形資產		184	192	135
可供出售投資		—	164	1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63	—	—
		<u>29,938</u>	<u>18,157</u>	<u>12,42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2,550	1,696	4,7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613	221	466
合約資產		10,579	16,017	5,8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	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9	209	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39	30,704	8,761
		<u>32,295</u>	<u>48,852</u>	<u>20,0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貿易應計費用	13	2,597	6,696	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1,730	3,730	2,122
合約負債		343	344	2,779
融資租賃承擔		89	111	97
應付所得稅		376	1,628	2,443
銀行借款		392	388	—
		<u>5,527</u>	<u>12,897</u>	<u>10,7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768</u>	<u>35,955</u>	<u>9,3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706</u>	<u>54,112</u>	<u>21,76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89	191
銀行借款	<b>950</b>	1,349	—
遞延稅項負債	<b>68</b>	87	50
	<u><b>1,018</b></u>	<u>1,525</u>	<u>241</u>
<b>資產淨值</b>	<u><b>55,688</b></u>	<u>52,587</u>	<u>21,5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454</b>	1,454	1,500
儲備	<b>54,234</b>	51,133	20,021
<b>總權益</b>	<u><b>55,688</b></u>	<u>52,587</u>	<u>21,521</u>

\* 誠如附註3所述，比較資料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予以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i)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SME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以獲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SME以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控股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HM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HMK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以獲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購買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相當於S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於此項換股安排完成後，SM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及SME的架構散列於控股股東以及Sing Moh之間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先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之應收保質金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變更為合約資產(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載於下文。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如過往呈報 新加坡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26	(3,980)	4,746
合約資產	—	5,891	5,891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911	(1,911)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779)	2,779	—
合約負債	—	(2,779)	(2,779)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如過往呈報 新加坡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14	(4,118)	1,696
合約資產	—	16,017	16,01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1,899	(11,899)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344)	344	—
合約負債	—	(344)	(344)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之影響

	如過往呈報 新加坡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2	138	3,050
合約資產	—	(10,126)	(10,126)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9,988)	9,988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435)	2,435	—
合約負債	—	(2,435)	(2,435)
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淨影響		—	

本集團已按照全面追溯過渡方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中並無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a)及(b)條，或就經修訂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c)條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但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d)條容許交易價格之未披露金額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之權宜方法，並為該金額預期將於何時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所呈報之所有報告期確認為收益提供說明。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貫徹應用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亦無就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重大之定義 <sup>3</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建造合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僅呈列此單一分部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益：		
機電系統安裝	<u>19,036</u>	<u>37,570</u>

#### 主要客戶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3,312	不適用*
客戶B	3,265	不適用*
客戶C	2,390	不適用*
客戶D	2,154	18,876
客戶E	<u>3,338</u>	<u>8,747</u>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獲分配至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允許不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部分)尚未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機電系統安裝	<u>25,237</u>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達成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將於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8	77
股息收入	3	3
政府補助金	141	42
租金收入	56	—
	<u>328</u>	<u>122</u>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物業重估虧絀	(263)	(23)
	<u>(259)</u>	<u>(2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承擔	8	12
— 銀行借款	32	19
	<u>40</u>	<u>3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6	1,6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2	(159)
遞延稅項開支	(19)	37
	<u>759</u>	<u>1,506</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退稅比例隨後調整至20%，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於有關年度末的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496</b>	6,901
按適用稅率17%(二零一七年：17%)計算的稅項	254	1,1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	697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40)	(20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2	(159)
所得稅開支	<b>759</b>	1,506

##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	434
核數師薪酬(附註a)	150	140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1,386	1,2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15	7,854
—中央公積金供款	217	26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b>8,318</b>	9,384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1,453	2,78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35	478

附註：

- 此不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分別向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核數師成員公司支付的其他保證服務零(二零一七年：300,000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一七年：300,000新加坡元)。
- 員工成本5,77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160,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 9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千元)	737	5,39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40,000	642,082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09</u>	<u>0.84</u>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ME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合共3,0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或年末以後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u>2,550</u>	<u>1,696</u>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七年：35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2,130	1,499
31至60日	396	19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24</u>	<u>5</u>
	<u>2,550</u>	<u>1,696</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本集團就已逾期且管理層認為屬於呆賬或不可收回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21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203
31至60日	5
61至90日	—
90日以上	<u>5</u>
	<u><u>213</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出現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了該等客戶的良好信用、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後續結款)，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即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訂立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54	82
預付款項	91	134
向員工墊款	6	5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	414	—
其他應收款項	48	—
	<u>613</u>	<u>221</u>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即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訂立破產程序或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其他應收款項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7	3,285
貿易應計費用	<u>810</u>	<u>3,411</u>
	<u><b>2,597</b></u>	<u><b>6,696</b></u>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1,644	3,061
91日至120日	<u>143</u>	<u>224</u>
	<u><b>1,787</b></u>	<u><b>3,285</b></u>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508	2,253
應計上市開支	—	897
其他應付款項	<u>222</u>	<u>580</u>
	<u><b>1,730</b></u>	<u><b>3,730</b></u>

## 15 股本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集團重組前之本集團之股本，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為Sing Moh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增加(附註b)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629,999,998	1,0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210,000,000</u>	<u>3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000,000</u>	<u>1,454</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附註2(v)所載換股安排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90,000新加坡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當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的股東發行629,999,998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本集團於提交標書前，經計及竣工期及更好分配本集團資源的能力，已平衡項目中標率及項目利潤率。

新加坡建築市場氣氛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一直萎靡不振。新加坡政府實施房價調控措施以控制房價，而吉隆坡一新加坡高速鐵路(「高鐵」)項目的中止對建築市場上的項目數目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建築工程需求日益減少，本地建築工程的競爭因競爭對手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的趨勢下仍不斷降低利潤率而愈演愈烈。有關競爭導致我們最近獲批投標的投標價格下降，而該等項目的盈利水平更是比過往財政年度低50%至70%。

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報告稱，根據預估數字，建築業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同比收縮2.2%，延續了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下降2.5%的趨勢。該收縮的主要原因為公營領域建築活動疲弱。整體而言，建築業在二零一八年收縮3.4%。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因利潤率不斷下降和獲批項目變少而大受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建築市場仍會處於動盪狀態，尤其是新加坡經濟極受全球經濟健康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堅持參與新項目投標以獲取更多項目，並努力保持競爭力和積極參與本地建築市場。管理層將持續努力透過與建築業的總承包商保持直接及定期聯絡，讓我們緊貼市場動態，更好地整合及鞏固本集團的聲譽，並將繼續善用資源改善盈利能力和同步採取謹慎措施控制營運成本。

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刊發公告後，本集團又提交了六份總金額約達133.5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有總金額約達382.5百萬新加坡元的進行中投標。

鑒於目前建築市場競爭激烈及疲軟，本集團已放緩其執行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的步伐，並更加投入於成本控制及降本增效直至建築市場復甦及回升，此時方會於更大工程範圍尋求潛在機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49.5%至約19.0百萬新加坡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私營領域項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下降導致毛利由上一財政期間錄得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57.6%至約6.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獲批新項目的盈利水平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取得的38.3%下降6.2%。

###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八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6.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1.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注意到進行中項目有所延遲，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進度，因為建築活動乃主要由彼等負責。然而，管理層認為該延遲不會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增加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sup>(1)</sup> 百萬新加坡元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24.0
公共設施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12.7
商住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7.1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1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6.7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sup>(1)</sup> 百萬新加坡元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5.3
工業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7.7 <sup>(2)</sup>
醫療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4.2

附註：

-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已接獲須對原訂合約作出額外工程的變更訂單。
- (2) 合約金額不包括選擇簽訂另一合約總值約4.5百萬新加坡元之新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7	11.0	57.9	9	26.8	71.3
公營領域項目	4	8.0	42.1	5	10.8	28.7
總計	<u>11</u>	<u>19.0</u>	<u>100.0</u>	<u>14</u>	<u>37.6</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6百萬新加坡元或4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就私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而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8.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貢獻約2.2百萬新加坡元。

此外，我們亦錄得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公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8.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3.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被兩個於二零一七年底新獲得的公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所抵銷，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8百萬新加坡元。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或4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進行的工程數量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私營領域項目	11.0	3.5	31.8	26.8	10.6	39.6
公營領域項目	8.0	2.6	32.5	10.8	3.8	35.2
總計	19.0	6.1	32.1	37.6	14.4	38.3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3百萬新加坡元或5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乃主要由於上述兩個於二零一七年底獲得的新公營領域項目的盈利能力較低(平均毛利率為約33.2%)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後獲得兩個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新項目(平均毛利率為約12.1%)。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有關之作為上市公司之額外行政及合規成本，小部分被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未變現匯兌收益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與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第二套自有物業提取按揭貸款有關)產生之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30.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6.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9百萬新加坡元)，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8倍(二零一七年：約3.8倍)及2.6%(二零一七年：3.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約20.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6.7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約2.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28.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投資及物業有關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6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管工增聘人員以擴大經營。

透過購置起重機械、挖掘機及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等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以支持業務擴張。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本集團已購買剪叉式起重機、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業務計劃

透過增購物業以支持業務擴張。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工人以擴展  
內部能力。

透過增聘及留用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  
認證人員及有關軟件以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已增購一處物業。所收購物業已予出租，原因為(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有許可宿舍租賃協議尚未屆滿；而(ii)前擁有人為進行裝修已物色另一物業，並要求訂立為期一年之短期租賃。因此，就本集團之利益而言，出租該物業不僅可避免就現有租賃宿舍產生提早終止賠償，亦可從中收取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會將該物業用作提供予外籍工人之宿舍。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  
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  
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2百萬港元(約24.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9.8百萬新加坡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存入新加坡及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及 可動用總額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增聘人員	4.0	0.6	0.3	3.7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	1.5	0.7	0.2	1.3
增購物業	10.0	10.0	8.8	1.2
擴展內部能力	6.9	1.3	—	6.9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0.5	0.2	—	0.5
一般營運資金	1.1	0.5	0.5	0.6
總計	<u>24.0</u>	<u>13.3</u>	<u>9.8</u>	<u>14.2</u>

##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於年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年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年內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並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我們的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